



紐西蘭於今年4月14日通過過制線上非法檔案分享的著作權修正法案。甫通過的修正法案廢除並取代了紐西蘭1994年著作權法92A條款。新法賦予著作權人可以向網路服務提供者提交侵權使用者的侵權證據，並要求網路服務提供者通知該使用者停止侵權行為之權利。若侵權使用者在三次通知後仍未停止侵權行為，則著作權人可以在著作權法院提出損害賠償請求，此一請求賠償金額最高可達1萬5千元紐幣。

而備受爭論的斷網措施，在本次修正法案中暫時被保留而未立刻生效，待觀察前述通知與損害補償機制是否能有效的遏制網路侵權行為，若前述機制仍無法達成制止侵權行為的效果時，斷網措施條款將由議會決定生效適用，賦予著作權人可以向地方法院請申請命令，強制網路服務提供者中止該侵權帳戶的網路服務，中止期間最高可達六個月。

該法案是在2010年2月23日在紐西蘭國會中第一次被提出。日前通過後，將於今年9月1日正式生效，惟手機網路服務部分，則延後於2013年10月才會納入適用範圍。

### 相關連結

[Stuff](#)

[Mondaq](#)

林若凡 編譯整理

上稿時間：2011年05月

#### 資料來源：

Mondaq，2011年04月17日，<http://www.mondaq.com/australia/article.asp?articleid=129706>，最後瀏覽日：2011年05月09日

Stuff，2011年04月14日，<http://www.stuff.co.nz/technology/digital-living/4885041/Controversial-internet-file-sharing-law-passed>，最後瀏覽日：2011年05月09日

推薦文章